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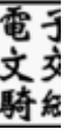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洪慧禎

電話：04-37061257

電子信箱：e-4621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570047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00000E\_1155700472A\_send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所送「115學年度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計畫」，同意核定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將旨揭計畫之簡章公告於貴校網站首頁，並將公告之簡章紙本（免備文）寄送本部憑參。
- 二、依據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第6條之3第3項規定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，應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國教署審查港澳身分，爰請貴校於115年6月30日前，檢具下列表件函報本部國教署，（其中第（六）至（十）項請依個別學生資料彙整）。
  - （一）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申請表。
  - （二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。
  - （三）切結書。
  - （四）招收港澳學生通報名冊。
  - （五）招收港澳學生入出境資料提取名冊。
  - （六）連續居留相關證明文件。



(七)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。

(八)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。

(九)大陸出生者須附回鄉證。

(十)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。

(十一)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，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。

三、檢附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申請表」、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」、「切結書」、「招收港澳學生通報名冊」、「招收港澳學生入出境資料提取名冊」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原特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